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 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3.8《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 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 质量和透明度, 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推进 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 **第四条**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 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发布的关于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信息 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 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五)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

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六)监管部门认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 重大差错的情形。
-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 第七条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 **第八条**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 **第九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审计部门应收集、 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 审计部门应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

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 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审计 部门应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作出专门 决议。

第三章 其他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第十二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 第十四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审计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除追究导致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董事会秘 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六条 因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报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也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 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一条季度报告、半年报等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并及时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